

郟政办字〔2019〕16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目标任务 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圆满完成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县政府决定对《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目标任务进行责任分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县综合考核。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

告》2019年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狠抓任务分解，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层层建立工作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督促，不折不扣、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细化方案，统筹推进。以牵头责任单位为主，协办责任单位密切配合，紧紧围绕既定目标任务，理机制、定措施、明责任，认真制定详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以每月为时间节点，科学合理论证每月任务，严禁中途随意修改变动。**月任务分解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阅签字。**任务分解纸质版和电子版于3月22日前报县政府办公室督查科519办公室（联系人：杜苗苗，联系电话：6133096）。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规划、环保等部门要靠前服务，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对涉及全县性工作的事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主动配合，主动抓好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查，保障落实。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靠上协调解决。县政府办公室要采取每月督查和重点抽查的方式，加大对各责任单位的目标考核和工作督查力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跟踪督促，及时反馈通报，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